

## 修正版 GPA 條文摘要介紹

### (一) 前言：

各締約國認同：(1)國民待遇及不歧視原則；(2)政府採購之廉正與可預測性為有效管理公共資源、多邊貿易運作所不可或缺之一部分；(3)執行程序應賦予彈性，以符合各締約國之特殊環境；(4)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之發展、財政和貿易需求等，須一併考慮；(5)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規範，以透明且中立方式進行政府採購，以及避免利益衝突及貪污行為之重要性；(6)使用電子化方式進行採購之重要性，並鼓勵採用電子採購等。

### (二) 第 1 條「定義」：

現行版 GPA 並未彙整文字的定義，修正版為臻明確，增訂本條，例如：

- 1、「商業財物與服務」係指在商業市場上一般售出或提供販售，且通常由非政府之買方、非為政府目的採購之財物與服務。
- 2、「電子競價」係指運用包括電子化方式的重複過程，使廠商可提出最新報價，或標案審查標準中可量化部分之新數值，以得到投標者的排名或重新排名。
- 3、除另有規定外，「服務」亦包含工程服務。

### (三) 第 2 條「適用範圍」：

- 1、適用採購係指基於政府目的之採購，包括各締約國註明於附錄一附件者。
- 2、不適用於購買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上之權利。
- 3、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1)排除為商業販售或轉售而採購，或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財物或服務之目的而進行之採購；排除公共僱傭契約；(2)排除軍隊派駐，或某一計畫簽署國聯合執行之國際協定所要求之特定程序或條件；增列附錄一附件四財物採購、附件七總附註。

### (四) 第 3 條「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

- 1、為保護締約國基本安全利益，而針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得不適用本協定，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 2、締約國得實施或執行下列措施：(1) 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措施；(2) 維護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3)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措施；(4) 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或受刑人之財物或服務有關之措施。
- 3、本條係移列現行版 GPA 第 23 條「本協定除外事項」，並就文字酌予修正。

(五) 第 4 條「一般規定」：

- 1、適用不歧視原則。
- 2、採用電子化方式進行採購，應確保採購所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與軟體，能透過一般管道取得，及維持確保申請參與及投標之廉正性機制。
- 3、採購行為應避免利益衝突及防止貪污行為。
- 4、締約國不得對自其他締約國進口或提供之財物或服務，採取有別於在交易當時自同一締約國進口之相同財物或服務所適用於一般貿易之原產地規則。
- 5、不得尋求、考慮、強制要求或執行任何補償交易。
- 6、相較於現行版 GPA，主要係增列上開第 2 點及第 3 點。

(六) 第 5 條「開發中國家」：

- 1、應特別考慮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發展、財政與貿易需求及情形，並認知各國之需求及情形各有不同，而給予特殊、差別之待遇。
- 2、開發中國家於過渡期內，得採用或維持下列過渡性措施：(1) 價格優惠；(2) 補償交易；(3) 特定機關或部門逐步適用；(4) 高於永久門檻之門檻。
- 3、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鼓勵開發中國家申請加入 GPA 之誘因，例如低度開發國家延緩適用條約部分義務之過渡期為 5 年，其他開發中國家為 3 年。

(七) 第 6 條「採購資訊」：

- 1、締約國應即時於電子或平面媒體公告與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關之任何法律、規定、司法裁判、一般適用之行政規定、經法律或規章要求並納入公告或招標文件之標準契約條款及程序。

- 2、相較於現行版 GPA，主要係附錄二至四之順序與內容有所調整，即締約國應於：(1)附錄二列出上開法律、規定、司法裁判、一般適用之行政規則等資訊之電子或平面媒體；(2)附錄三列出招標公告、常年合格廠商名單、決標資訊公告之電子或平面媒體；(3)附錄四列出採購統計數據之網址。

(八) 第 7 條「招標公告」：

- 1、採購公告應包括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任何選購項目之說明、履約期間、投標之收件地址與最後收件日、廠商所應具備之參加條件及其簡要說明、載明該採購適用本協定等。
- 2、摘要公告應以一種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言(包括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發布，並包括採購標的、投標之期限、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
- 3、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1)附件一中央機關應置單一網站免費提供招標公告；(2)附件二中央以下機關及附件三其他機關如可經由電子化方式取得，至少應置免費之電子入口網站提供招標公告；(3)採購公告內容增加是否涉及電子競價，及採購機關欲邀請有限家數的合格廠商投標時，在可適用情況下，其選擇廠商的條件，與准予投標廠商之家數限制；(4)「鼓勵」採購機關儘早於每一會計年度，預告未來之採購計畫(簡稱「採購預告」)。

(九) 第 8 條「參與條件」：

- 1、對於廠商參與採購所設之條件，應以確保廠商具備履行該採購之法律與財務條件及商業與技術能力所必要者為限。
- 2、採購機關於審查廠商是否符合參與採購之條件時：(1)應根據廠商於採購機關國內外之商業活動，審查廠商之財務條件、商業與技術能力；(2)應根據採購機關事前明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之條件進行審查。
- 3、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得排除廠商條件包括：(1)依過去契約之實質要求或義務，履約時有重大或持續的瑕疵；(2)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3)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4)逃漏稅。

(十) 第 9 條「廠商資格」：

- 1、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設置廠商登錄系統，要求有興趣之廠商進行登錄並提供特定資訊。

- 2、採購機關欲使用選擇性招標程序者，採購公告至少應包括之資訊。
- 3、採購機關應允許廠商隨時申請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且應於合理之時間內將所有合格廠商列入名單。
- 4、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選擇性招標使用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公告，如未提供名單有效期時，應載明通知終止使用該名單之方式。

(十一) 第 10 條「技術規格及招標文件」：

- 1、採購機關於目的或效果上，不得為製造國際貿易非必要障礙，擬定、採用、應用任何技術規格或訂定任何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之程序。
- 2、招標文件應包括：(1)欲採購之財物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2)廠商參與之任何條件；(3)採購機關決標之所有審查條件；(4)採購機關如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採購，任何驗證與加密之要求或其他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有關之要求；(5)採購機關如辦理電子競價，與進行電子競標有關之規則，包括載明與標案審查條件有關之項目；(6)如舉行公開開標，開標日期、時間與地點，及於適宜情形下，經授權出席開標之人員；(7)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8)交付財物或提供服務之日期。
- 3、採購機關應即時：(1)提供招標文件，以確保有興趣之廠商有足夠時間投標；(2)依有興趣之廠商之要求，提供招標文件；(3)回復有興趣或參加招標程序之廠商索取相關資訊之合理要求，但以該資訊不致使該廠商相較於其他廠商處於優勢地位為限。
- 4、決標前，如招標機關修正採購公告或提供給參與廠商之招標文件中所載條件或技術要求，或修改或重新發布公告或招標文件時，應以書面傳送所有修正、修改或重新發布之公告或招標文件。
- 5、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1)技術規格如採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機關應說明可採用符合要求之同等品；(2)機關得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3)採購機關如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採購，任何驗證與加密之要求或其他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有關之要求；(4)採購機關如辦理電子競價，與進行電子競標有關之規則，包括載明與標案審查條件有關之項目；(5)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審查條件得包括價格與其他成本因素、品質、技術水準、環境

特性與交貨條款等。

(十二) 第 11 條「等標期」：

- 1、採購機關應在符合本身合理需要之情形下，考量下列因素，給予廠商充足時間準備與提出申請參與及投標：(1)採購案之性質與複雜程度；(2)預估分包之程度；(3)如未採用電子方式，自國內外地點以非電子方式傳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
- 2、一般狀況下，採購機關應規定投標之截止日不得少於 40 日。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縮短等標期。
- 3、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1)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三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 5 日（等標期至少為 10 日）；(2)採購商業財物或服務，透過網路公告可縮短等標期為不得少於 13 日，另同時使用電子投標為不得少於 10 日。

(十三) 第 12 條「協商」：

- 1、採購機關得於下列情形進行協商：(1)於採購公告中表明其有意進行協商；(2)審查後發現依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所載特定審查條件，並無明顯之最有利廠商。
- 2、採購機關應於協商結束時，給予所有未淘汰廠商相同期限以重新投標或修改投標內容。
- 3、相較於現行版 GPA，主要為文字修正。

(十四) 第 13 條「限制性招標」：

- 1、現行版 GPA 第 15 條第 1 項第(d)款及第(f)款後續擴充條件（政府採購法之對應條文為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合併修正為修正版 GPA 第 13 條第 1 項第(c)款。
- 2、刪除現行版 GPA 第 15 條第 1 項第(g)款後續擴充條件（政府採購法之對應條文為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十五) 第 14 條「電子競價」：本條為新增，載明採購機關如使用電子競價進行採購時，應於電子競價開始前，提供下列資訊予各投標廠商：(1)自動審查方式，包括根據招標文件所定審查條件且將於競價時自動排序與重新排序之運算程式；(2)如依最有利標決標，其投標書要件初步審查結果；(3)其他與進行競價相關之資訊。

(十六) 第 15 條「投標文件之處理與決標」：

- 1、如單純因採購機關之不當處理，導致採購機關在等標期截止後始收到投標文件，採購機關不得處罰廠商。

- 2、如採購機關給予某一廠商改正其非故意造成之形式上錯誤之機會者，該採購機關亦應給予所有投標廠商相同之機會。
- 3、決標方式得為最有利標或最低標。
- 4、如採購機關認為某一投標文件之價格非尋常的低於其他投標文件，得向廠商查證其是否符合參加之條件且有能力履行契約之約定。

(十七) 第 16 條「採購資訊透明化」：

- 1、如廠商要求時，採購機關應向未得標廠商解釋其未選擇該廠商之原因，以及得標廠商之相對優點。
- 2、決標後 72 日內應刊登決標公告。
- 3、採購有關之招標程序和決標之文件與報告，自決標日起保存至少 3 年。
- 4、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1)年度採購統計資料報告應於報告期間末了之「2 年」內向委員會報告，並依國際分類標準統計資料；若無法提供資料時，須提供估計值及估計方法；(2) 會員於官方網站公布統計資料，可取代上述統計資料報告。

(十八) 第 17 條「資訊公開」：

- 1、締約國應依請求，即時提供其他締約國用以判斷特定採購案係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且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資訊，包括得標者之特點與相對優點。
- 2、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向任何特定廠商揭露可能妨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資訊。

(十九) 第 18 條「國內審查程序」：

- 1、締約國應提供及時、有效、透明且無歧視之行政或司法審查程序，使廠商得提出申訴。
- 2、各廠商應被允許有充足的時間準備與提出申訴，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廠商得知或合理的可得知申訴事實起 10 日。
- 3、締約國應採用或維持含有下列事項之程序：(1)快速臨時措施，俾保留廠商參加採購之機會。該臨時措施得使採購程序暫停進行，但申訴程序得規定於決定是否適用此等措施時，得就避免對包括公共利益在內之有關利益所生之不利後果列入考量，且應以書面說明不採取此等措施之正當理由；(2)如審查機關決定有違反本協定或未遵守措施之情形存在，應有改正措施或賠償所受損害，所受損害之賠償得限於備標之成本或與申訴有關之成本，或兩者之總和。

- 4、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如廠商依締約國國內法，無權就違反協定之情形直接提出申訴者，任何未遵守締約國為執行本協定所訂定之措施，廠商得提出申訴。

(二十) 第 19 條「適用範圍之修正」：

- 1、締約國對於附錄一之附件之預定改正、機關於不同附件之移列、機關之移除或其他修正，應通知委員會。提出修正之締約國應將以下事項包括於通知中：(1)如欲以政府對該機關採購之控制或影響力已有效地排除為由，行使權力將該機關自附錄一之附件中移除者，為其排除之證據；(2)若為其他修正者，為本協定所載雙方協議適用範圍之改變所可能造成之效果之資訊。
- 2、締約國於本協定下之權利可能受影響者，得通知委員會對該預定修正提出異議。異議應於該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 45 日內提出，且應說明異議之理由。
- 3、修正國與提出異議之締約國應盡力以諮商解決爭議。
- 4、預定之修正應於下列情形方得生效：(1)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 45 日內，無締約國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異議；(2)所有異議國通知委員會撤回其對預定修正之異議；(3)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已屆 150 日，且修正國已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其有意實施該修正（於本款情形時，異議國得撤回實質同等適用範圍）。
- 5、委員會採用仲裁程序以協助解決異議時，修正國或異議國得在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 120 日內啟動仲裁程序。
- 6、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協助解決修正適用範圍爭議之仲裁程序。

(二十一) 第 20 條「諮商及爭端解決」：相較於現行版 GPA，刪除與爭端解決瞭解書不同之時程規定。

(二十二) 第 21 條「機構」：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非 GPA 締約國之 WTO 會員國或觀察員，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為 GPA 觀察員。

(二十三) 第 22 條「最後規定」：

- 1、各締約國應確保在不晚於本協定對其開始生效日前，其適用於其採購機關之法律、規章、行政程序、規則、程序與實務均符合本協定之規定。
- 2、各締約國至遲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第 3 年年底，以及其後定

期進行協商，俾在兼顧開發中國家之需要下，改進本協定、逐步減少與去除歧視措施，並在互惠基礎上儘可能擴大其適用範圍。

- 3、任何兩締約國之一，若於接受或加入本協定時，不同意本協定之相互適用，則本協定不適用於該兩締約國之間。
- 4、本協定之附錄為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 5、相較於現行版 GPA，增列委員會應透過採行下列工作計畫進行未來之工作：(1) 對於中小企業之處理；(2) 統計資料之彙整與發布；(3) 對於永續採購之處理；(4) 締約國附件所載排除與限制條件；(5) 國際採購之安全標準。